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

獎助金審查評分表

附件一

製表日：114 年 7 月 22 日

姓名			申請獎助金的任職年限	☐ 一年 ☐ 二年 ☐ 三年		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評分 基準	審查小組評核		
共同評選	學業成績	96-100	45	呈現小數點者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	共同評選 總成績	
		91-95	40			
		86-90	35			
		81-85	30			
		75-80	25			
	德行評量	優先推薦	30			
		推薦	20			
	申請獎助 學年限	二學期	20			
		四學期	15			
		六學期	10			
加分評選	特定 身分	原住民	7.5		總 成 績	加 分 評 選
		中低收入戶 或低收入戶	7.5			
審查小組委員核章	A 主審者：		加總 總分	不得再四捨五入 (以小數點一位計)		
	B 複審者：		護理部 主任			

備註：

- 學業、操行成績呈現小數點者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，但前開項目加總總分不得再四捨五入（以小數點一位計）。
-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，擇優排序。總分相同，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：
 (1)德行評量（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建議）
 (2)具有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- 德行評量由學校依質性德行評量結果，於成績單上註記優先推薦或推薦，並蓋章。